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II.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及舉行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
- (ii) 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供應茶點和派發禮品

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i)及(ii)項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疫情防控的最新安排。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kwgroup Holdings.com)及/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2022年12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0
附錄二 — 新組織章程細則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卓濤」	指	卓濤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健濤先生全資擁有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明」	指	英明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羅耀榮先生組成，以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金聯資本」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景悠活」	指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3)
「合景悠活集團」	指	合景悠活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釋 義

「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景悠活於2022年11月21日訂立之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景悠活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之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和康」	指	和康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健楠先生全資擁有
「晉得」	指	晉得顧問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住宅預售管理服務」	指	合景悠活集團根據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預售管理服務，如向本集團擁有的預售示範單位及銷售辦事處提供清潔、保安以及維護服務
「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指	合景悠活集團根據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如向本集團所開發且未售或已售但未交付業主的住宅物業提供清潔、保安、園藝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
「正富」	指	正富顧問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健濤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富迅」	指	富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健濤先生全資擁有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執行董事：

孔健岷 (主席)

孔健濤

孔健楠

蔡風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譚振輝

羅耀榮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

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3-05A室

敬啟者：

-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II.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及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合景悠活訂立之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由於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公司將於其到期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與合景悠活於2022年11月21日訂立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合景悠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合景悠活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住宅預售管理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訂約雙方可相互協定重續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有關各方將訂立個別的住宅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以制訂該等服務的具體條文，其條款及條件所載列的條文，在各重大方面僅可與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

定價政策：

住宅預售管理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物業的性質、規模及地點、服務範圍及預計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行政成本)，並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物業類型的費用及任何一方與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措施就類似服務所訂的其他合約的費率。

此外，有關費用不得高於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的標準費用(倘適用)，及倘合景悠活集團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通過標準公開競投程序獲本集團委聘提供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率須與相關投標文件所載的費率相符。

付款安排：

根據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款項的付款機制，應於訂約方將簽訂的相關具體協議中載明。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住宅預售管理服務	156,300	248,300	298,000
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u>51,400</u>	<u>111,900</u>	<u>134,300</u>
總計	<u>207,700</u>	<u>360,200</u>	<u>432,300</u>

根據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住宅預售管理服務	17,723	229,304	118,707
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u>21,619</u>	<u>76,413</u>	<u>71,571</u>
總計	<u>39,342</u>	<u>305,717</u>	<u>190,278</u>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於合景悠活於2020年10月30日分拆後獲審核及指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而上文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指整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按年化計算)分別約為84.87%及58.69%。使用率的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物業市場普遍不景氣以及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波動情況，其導致本集團若干已開發住宅物業項目的銷售業績低於預期。然而，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約為80.34%。加上中國放寬「保交樓」政策，此將有助經濟穩定復甦及重振對樓市的信心及預期，本公司預期實際使用率可能進一步提升。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住宅預售管理服務	182,000	182,000	182,000
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u>133,800</u>	<u>154,600</u>	<u>178,600</u>
總計	<u>315,800</u>	<u>336,600</u>	<u>360,600</u>

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住宅預售管理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ii)本集團已委聘合景悠活集團提供住宅預售管理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的現有合約；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預期其可能委聘合景悠活集團提供住宅預售管理服務的估計項目數目大體一致，約為41個，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恢復過往受影響的銷售進度及已開發物業項目的表現及因此已採取相對保守的策略；及(iv)本集團預計其可能獲合景悠活集團委聘以提供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的建築面積預期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平方米增加至截

董事會函件

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平方米，此乃經參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已交付建築面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面積增加約16%並根據本集團已交付予合景悠活集團的建築面積保守估計年度增幅10%以及相關物業之空置率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景悠活集團是一家中國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合景悠活集團在中國物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業務覆蓋及專業知識，其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透過訂立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繼續受惠於合景悠活集團在住宅物業的物業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鑑於上文所述理由，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會由本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損害。

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會在訂立個別協議前檢討及評估條款，以確保其與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及條文屬一致。

為確保定價條款符合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參照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就新

董事會函件

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並非通過標準公開招標程序獲授的合約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的營運部門將收集以下資料：

- (a) 由獨立第三方所報價的至少兩項(就物業的性質、規模和位置、服務範圍和預期營運成本而言)屬類似服務的本集團其他同期交易；
- (b) 中國至少兩家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如有)透過(其中包括)業內資訊交流及公開可得的招標資訊等方式收集的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所收取之價格；及
- (c) 至少兩家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的標準費用(如適用)。

於收集相關資料後，本集團的營運部門將釐定一個向合景悠活集團提供的價格，其將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此外，提供予合景悠活集團的價格將不得高於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的標準費用(如適用)。

就於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通過標準公開招標程序獲授的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約而言，招標將由本集團根據《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設立的評標委員會進行評估。評標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五名的奇數成員組成，包括(i)最少三分之二多數為獨立於本集團，並隨機自當地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編製的專家名單上挑選的物業管理專家；及(ii)本集團的代表成員。評估候選公司時，評標委員會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聲譽、服務質素、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及建議管理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營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按季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且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之定價政策。

此外，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且管理團隊將就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作出月度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逾各項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此外，倘達到85%的使用率限值，財務部門將提醒管理團隊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檢討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檢討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

據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已有效確保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大型物業發展商，在大灣區處於領先地位，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

合景悠活集團為一家中國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為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提供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合景悠活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3)。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根據彼等各自受控實體訂立之股東協議，各自為本公司及合景悠活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2.63%、53.41%及53.34%的權益；且彼等亦分別擁有合景悠活已發行股本約52.90%、52.79%及52.86%的權益。因此，合景悠活(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為批准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聯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以一致方式行事，且彼等連同其投資公司(即晉得、正富、和康、英明、卓濤及富迅)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得、正富、和康、英明、卓濤及富迅各自分別持有1,299,046,500股股份、254,715,000股股份、144,338,500股股份、295,703,152股股份、1,109,587股股份及980,100股股份。

任何於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彼等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晉得、正富、和康、英明、卓濤、富迅、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各自以及彼等相關聯繫人須就批准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一般資料」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5至3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II.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公告。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引進(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一套十四項統一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該標準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令本公司得以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動,以更新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包括與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一致,且於其認為適宜或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更一致的情況下作出的相應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差異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以使其與開曼群島的最新公司法一致,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相關條文;

董事會函件

2. 加入「公司法」、「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等定義，並就此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作出相應變動；
3. 刪除「聯繫人」、「港元」及「\$」、「法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等定義，以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並就此對其作出相應改動；
4. 明確排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之應用；
5. 清晰列明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
6. 允許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7. 允許董事會可在開曼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接受交回無償的任何繳足股份；
8. 刪除規定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競價方式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之條文；
9. 規定類別大會以及類別大會之續會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10. 闡明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11. 允許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股票加蓋或加印本公司印章；

董事會函件

12. 規定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開放最少2小時供查閱，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發出通知後暫停開放，其時間或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暫停開放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及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上述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30日的期限；
13. 刪除有關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記錄日期為於宣派、分派或作出任何此類股息當日或與該日前後三十天之內的任何時間的規定；
14. 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加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所關乎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詳細資料，但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15. 規定於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上述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30日的期限；
16. 規定本公司不得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17. 要求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18.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分別最少為21個整日及14個整日；

董事會函件

19. 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實體、混合或電子股東會議，並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此類會議，及納入規管舉行此類會議的規定，包括主席在會議上的權力；
20. 規定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變更或延遲任何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當日內生效，惟須在任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提供有關情況；
21. 規定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2. 規定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3. 規定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24. 規定提呈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25. 使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以電子方式將代表文件退還給本公司；
26. 規定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27. 修改有關向董事會披露董事權益的條文；及就董事會批准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的決議案中以「緊密聯繫人」取代所有對「聯繫人」的提述及更改董事可按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28. 規定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及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規定即屬有效；
29. 允許透過電子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30. 就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允許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書面董事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及此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31. 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32. 允許委任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
33. 賦予董事會權利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僱員或受託人就運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34. 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35. 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36. 規定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釐定；
37. 規定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結束；
38. 允許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或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39. 允許本公司可僅以英文或中英文將通知、文件或刊物發送給股東，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
40.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刊登通告；
41. 擴大本公司彌償本公司前任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的權力；及
42.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刪除無效之定義及條文、因應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多項相應修訂，以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現行有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或旨在更佳符合現行有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

鑑於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用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修改，以取代及剔除組織章程細則，而非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逐一修改。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後，方會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中文版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kwggroupholdings.com)或「披露易」(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謹啟

2022年12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批准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金聯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詳情連同發表意見的理由、於達致其意見時所作的關鍵假設及所考慮的因素，載於通函第25頁至第39頁所載其發出的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的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所載的其意見，吾等認為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榮

2022年12月2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5日及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合景悠活訂立之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由於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 貴公司將於其到期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2年11月21日， 貴公司與合景悠活訂立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根據彼等各自受控實體間訂立之股東協議，各自為 貴公司及合景悠活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2.63%、53.41%及53.34%的權益；且彼等亦分別擁有合景悠活已發行股本約52.90%、52.79%及52.86%的權益。因此，合景悠活(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為批准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羅耀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任何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之公告、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此外，吾等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的有關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單方面及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後，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函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與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供考慮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且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大型物業發展商，在大灣區處於領先地位，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

1.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概要(摘錄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844,720	29,742,063	8,469,502	12,973,848
銷售成本	(18,799,204)	(20,383,239)	(7,000,523)	(9,074,104)
毛利	5,045,516	9,358,824	1,468,979	3,899,7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2,421,351	6,676,592	435,000	2,752,57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38億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銷售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5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2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3億元，與年度收入減少保持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人民幣130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5億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銷售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人民幣122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7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約人民幣4億元，相當於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3億元。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收入減少及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佔利潤約人民幣12億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佔虧損約人民幣2億元所致。

1.2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1,678,525	123,710,883	137,801,902
非流動資產	<u>104,117,077</u>	<u>108,538,168</u>	<u>94,396,477</u>
資產總值	<u>225,795,602</u>	<u>232,249,051</u>	<u>232,198,379</u>
流動負債	109,032,109	112,166,340	121,113,896
非流動負債	<u>58,086,295</u>	<u>60,380,778</u>	<u>57,167,792</u>
負債總額	<u>167,118,404</u>	<u>172,547,118</u>	<u>178,281,68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226,126</u>	<u>44,320,536</u>	<u>43,534,877</u>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322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85億元，相當於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41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因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尋求透過與第三方開發商開展多個新項目的多個新合作機會而增加約人民幣84億元，及(ii)土地使用權增加約人民幣14億元所致。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8億元減少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37億元。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51億元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4億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83億元減少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25億元，乃主要由於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5億元所致。由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億元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3億元。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258億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41億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17億元。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減少約人民幣51億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73億元所致。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亦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25億元減少至於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71億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9億元；及(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億元所致。由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3億元略微減少至於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32億元。

1.3 合景悠活集團之背景資料

合景悠活集團為中國一家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為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提供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合景悠活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3)。

1.4 訂立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一家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合景悠活集團在中國物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業務覆蓋及專業知識。該集團為一家於中國享有良好聲譽並快速發展的全業態智慧服務運營商。2021年，該集團榮獲中指研究院頒發的「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TOP15」、「中國商業地產百強企業第8名」等稱號。該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委聘合景悠活集團為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貴集團可善用合景悠活集團全國性平台、與供應商的良好及長期關係、於行業及市場資訊方面的專業知識。

貴集團(透過訂立物業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繼續受惠於合景悠活集團在(其中包括)住宅物業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合景悠活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ii) 貴集團與合景悠活集團的業務關係良好；及(iii)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令合景悠活集團繼續為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開發的物業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合景悠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合景悠活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住宅預售管理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訂約雙方可相互協定重續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有關各方將訂立個別的住宅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以制訂該等服務的具體條文，其條款及條件所載列的條文，在各重大方面僅可與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

定價政策： 住宅預售管理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物業的性質、規模及地點、服務範圍及預計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行政成本)，並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物業類型的費用及任何一方與獨立第三方根據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措施就類似服務所訂的其他合約的費率。

此外，有關費用不得高於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的標準費用(倘適用)，及倘合景悠活集團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通過標準公開競投程序獲 貴集團委聘提供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率須與相關投標文件所載的費率相符。

付款安排： 根據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款項的付款機制，應於訂約方將簽訂的相關具體協議中載明。

2.1 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對於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通過標準公開招標程序獲授的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約，招標將由 貴集團根據《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設立的評標委員會進行評估。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並非通過標準公開招標程序獲授的合約， 貴集團的營運部門將收集以下資料：(i)由獨立第三方所報價的其他至少兩項(就物業的性質、規模和位置、服務範圍和預期營運成本而言)屬類似服務的 貴集團其他同期交易；(ii)中國至少兩家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如有)透過(其中包括)業內資訊交流及公開可得的招標資訊等方式收集的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所收取之價格；及(iii)至少兩家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備案的標準費用(如適用)。於收集相關資料後， 貴集團的營運部門將釐定一個向合景悠活集團提供的價格，其將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亦不會高於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的標準費用(如適用)。 貴集團營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的定期檢查將按季進行，以檢討及評估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而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之定價政策。此外，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且管理團隊將就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編製月度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逾各項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此外，倘達到85%的使用率限值，財務部門將提醒管理團隊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吾等亦在廣州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網站(www.gzpma.com)進行桌面調研，該協會是由廣州市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經濟組織成立的非營利性行業社會組織，經政府及組織註冊管理機構批准註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有多份物業管理合約通過招投標程序授予合景悠活集團。

根據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合景悠活集團將(i)為貴集團擁有的預售展示單位及銷售辦公室提供住宅預售管理服務(如清潔、保安以及維護服務)，及(ii)為貴集團開發的未出售或已出售但尚未交付予業主的住宅物業提供住宅物業管理服務(如清潔、保安、園藝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在考慮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時，就住宅預售管理服務，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此類合約的服務費乃根據適用於與合景悠活集團進行的交易的標準價目表(「標準價目表」)收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與合景悠活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樣本審閱期間」)訂立的三個樣本預售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並將定價條款與標準價目表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合景悠活集團訂立的預售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乃按標準價目表收費。

就住宅物業管理服務而言，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合景悠活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至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就位於廣州市的物業向貴集團提供的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清單；及(ii)於廣州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網站(www.gzpma.com)進行桌面調研。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吾等盡最大努力確定了12份已披露相關管理服務費的住宅物業管理項目(「可資比較項目」)的中標公示，吾等從可資比較項目中注意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費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8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52元，與合景悠活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住宅物業管理服務費相當。此外，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相關樣本合約，包括(i)貴集團與合景悠活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於樣本審閱期間就住宅物業管理訂立的三份樣本合約（「住宅物業管理服務關連樣本」）；及(ii)合景悠活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樣本審閱期間訂立的三份樣本合約（「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獨立第三方樣本」），以評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關連樣本項下收取的服務費是否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相當。吾等注意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關連樣本項下收取的服務費與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獨立第三方樣本項下收取的服務費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貴集團與合景悠活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2.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u>207,700</u>	<u>360,200</u>	<u>432,300</u>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u>39,342</u>	<u>305,717</u>	<u>190,278</u>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於合景悠活於2020年10月30日分拆後獲審核及指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而上文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指整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7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18.9%及84.9%。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倘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年化計算，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使用率為約58.7%。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使用率的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物業市場普遍不景氣以及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波動情況，其導致 貴集團若干已開發住宅物業項目的銷售表現低於預期。然而，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約為80.34%。加上中國放寬「保交樓」政策，此將有助經濟穩定復甦及重振對樓市的信心及預期， 貴公司預期實際使用率可能進一步提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住宅預售管理服務	182,000	182,000	182,000
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u>133,800</u>	<u>154,600</u>	<u>178,600</u>
總計	<u>315,800</u>	<u>336,600</u>	<u>360,6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住宅預售管理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ii) 貴集團已委聘合景悠活集團提供住宅預售管理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的現有合約；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預期其可能委聘合景悠活集團提供住宅預售管理服務的估計項目數目大體一致，約為41

個，因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恢復過往受影響的銷售進度及已開發物業項目的表現及因此董事會已採取相對保守的策略；及(iv) 貴集團預計其可能委聘合景悠活集團提供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的建築面積預期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平方米，此乃經參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已交付建築面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交付面積增加約16%並根據 貴集團已交付予合景悠活集團的建築面積保守估計年度增幅10%以及相關物業之空置率釐定。

於評估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亦已獲得及審閱達致合景悠活集團估計可收取費用時所用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以下情況：
 - (a) 住宅預售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根據預售住宅物業的估計數目及平均合約金額計算；及
 - (b) 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未售住宅物業或已售但未交付業主的住宅物業的估計總建築面積、 貴公司將收取的估計物業管理費，經計及估計空置率及估計平均空置期按歷史數字計算；
- (ii) 就住宅預售管理服務而言，吾等已(a)獲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售住宅物業項目清單，並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由於因中國物業市場目前狀況低迷而採取審慎措施，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售住宅物業項目數目將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

及(b)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有關其住宅項目的相應銷售中心及樣板房的發展計劃，並注意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預期將經營41個住宅物業銷售中心，而其有關預售管理服務預期將由合景悠活集團提供；

- (iii) 就住宅物業管理服務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售住宅物業或已售但未交付業主的住宅物業清單，並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由於因中國物業市場目前狀況低迷而採取審慎措施，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售住宅物業或已售但未交付業主的住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
- (iv) 吾等自2021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穩定，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旗下共擁有178個項目，分佈於中國和香港共44個城市，擁有土地儲備共計權益建築面積約1,552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174萬平方米，權益比約為71%；而吾等自2022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旗下共擁有177個項目，分佈於中國和香港共44個城市，擁有土地儲備共計權益建築面積約1,494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062萬平方米，權益比約為72%；及
- (v) 吾等注意到，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5.8百萬元、人民幣3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0.6百萬元。為供說明用途，根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將分別使用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80.3%、75.4%及70.4%。

鑑於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達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乃基於合理估計及經適當審慎考慮而釐定，且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ii)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22年12月21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被視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孔健岷	—	—	1,594,749,652 ⁽³⁾	399,053,500 ⁽²⁾⁽³⁾	1,993,803,152	62.63%	
孔健濤	—	—	256,804,687 ⁽⁴⁾	1,443,385,000 ⁽²⁾⁽⁴⁾	1,700,189,687	53.41%	
孔健楠	—	—	144,338,500 ⁽⁵⁾	1,553,761,500 ⁽²⁾⁽⁵⁾	1,698,100,000	53.34%	
蔡風佳	316,628	112,000 ⁽⁶⁾	—	32,000 ⁽⁷⁾	460,628	0.02%	
李嘉士	30,000	—	—	—	30,000	0.00%	
譚振輝	30,000	—	—	—	30,000	0.00%	

附註：

-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83,506,44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於2018年12月30日，晉得（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1,299,046,500股股份）；正富（由孔健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254,715,000股股份）；及和康（由孔健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144,338,500股股份）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於股份的

交易。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根據股東協議所持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3) 孔健岷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993,803,15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的晉得所持的1,299,046,500股；(ii)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的英明所持的295,703,152股；及(iii)根據股東協議由正富所持的254,715,000股及由和康所持的144,338,500股。
- (4) 孔健濤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700,189,687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孔健濤先生全資擁有的正富所持的254,715,000股；(ii)由孔健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卓濤所持的1,109,587股；(iii)由孔健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富迅所持的980,100股；及(iv)根據股東協議由晉得所持的1,299,046,500股及由和康所持的144,338,500股。
- (5) 孔健楠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698,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孔健楠先生全資擁有的和康所持的144,338,500股；及(ii)根據股東協議由晉得所持的1,299,046,500股及由正富所持的254,715,000股。
- (6) 此等股份為蔡風佳先生的配偶持有。
- (7) 此等股份為本公司授予蔡風佳先生而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債權證的權益金額
孔健濤	受控法團權益 ⁽¹⁾	2,000,000美元
	配偶權益 ⁽²⁾	9,650,000美元
孔健岷	受控法團權益 ⁽³⁾	6,175,000美元

附註：

- (1) 由孔健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卓濤持有2,000,000美元本公司於2024年到期金額300,000,000美元之7.40%優先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健濤先生被視為於卓濤持有上述優先票據金額中擁有權益。
- (2) 由孔健濤先生的配偶持有合共9,650,000美元優先票據，包括(i)3,000,000美元本公司於2024年到期金額300,000,000美元之7.40%優先票據；及(ii)6,650,000美元本公司於2024年到期金額794,925,800美元之6.0%優先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健濤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上述優先票據金額中擁有權益。

- (3) 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英明持有6,175,000美元本公司於2024年到期金額794,925,800美元之6.0%優先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健岷先生被視為於英明持有上述優先票據金額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¹⁾
孔健岷	晉得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計	
晉得 ⁽²⁾	1,299,046,500	399,053,500 ⁽⁶⁾	1,698,100,000	53.34%
英明 ⁽³⁾	295,703,152	—	295,703,152	9.29%
正富 ⁽⁴⁾	254,715,000	1,443,385,000 ⁽⁶⁾	1,698,100,000	53.34%
和康 ⁽⁵⁾	144,338,500	1,553,761,500 ⁽⁶⁾	1,698,100,000	53.34%

附註：

-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83,506,44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孔健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晉得100%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晉得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1,698,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1,299,046,500股；及(ii)根據股東協議，由正富持有的254,715,000股及由和康持有的144,338,500股。
- (3) 孔健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英明100%的權益。
- (4) 孔健濤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正富100%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正富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1,698,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254,715,000股；及(ii)根據股東協議，由晉得持有的1,299,046,500股及由和康持有的144,338,500股。
- (5) 孔健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和康100%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和康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1,698,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144,338,500股；及(ii)根據股東協議，由晉得持有的1,299,046,500股及由正富持有的254,715,000股。
- (6) 於2018年12月30日，晉得、正富及和康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於股份的交易。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股東協議的訂約各方被視為於其他各方根據股東協議持有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除(i)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而執行董事孔健濤先生為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的物業租賃及管理協議III、物業租賃及管理協議IV及V、2020年物業租賃協議I及II、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I及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II（定義均見本公司2021年年報第70頁）；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之公告）；及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I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3日之公告）（統稱為「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10,112元、人民幣19,785,200元、人民幣3,210,084元及人民幣2,407,563元）；及(ii)本公司與合景悠活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8.1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及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將向合景悠活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及車位，而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有任何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i)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i)執行董事孔健濤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租賃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本函件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者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不少於14天)於本公司網站(www.kwggroupholding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a) 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金聯資本的書面同意書。

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A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務年度	16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A表

1. 公司法(經修改)附表的A表之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正式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繳入」	指	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按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地方置存之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一項決議案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

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於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上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大會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按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規程及本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人士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企業，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動詞及名詞形式的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企業，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及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用於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 (4) 董事會可以無償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交回。
- (5) 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股份並無面值，則削減股本所分成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

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以印刷形式加蓋，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需加蓋或印上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

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因此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以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以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上述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加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所關乎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詳細資料，但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項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上述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者除外(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需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及受公司法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應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而法律無規定須就該委任之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於股東大會出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現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告內註明的時間。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變更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

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有通告所指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有所變更，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而延期或變更，根據及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於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應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回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務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中之事務；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務。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允許以舉手表決之現場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被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

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

子地址)指定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按此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舉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該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現制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該通告須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14)天前提交本公司，惟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協定；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倘彼為董事）發生使致其辭任董事之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身為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

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下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秘書應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本公司董事將盡快於其委任或選舉為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為主席；如多過一(1)位董事被提議擔任以上職務，董事可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選舉多於一位主席。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登記冊副本，並不時根據公司法規定就董事及高級人員有關的任何變更知會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及(倘有經理)所有經理會議的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總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有利於本公司利益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可予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或派付股息。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之可變現淨值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之可變現淨值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

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有關賬戶之貸項中。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轉結，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一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

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不論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

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

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

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

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遞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適用的範圍上刊登公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並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送。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舉，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此等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

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於由本公司予以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可採用親筆、列印或電子方式。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其就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

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及由本公司與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的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涉及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通函(「通函」，載有本通告)附錄二所載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及剔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的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各項生效或與其有關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項、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2年12月21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將上述各項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和住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
- (ii) 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供應茶點和派發禮品

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i)及(ii)項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疫情防控的最新安排。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kwggroupholdings.com)及／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